《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 2013CB430400 围填海活动对大江大河三角洲滨海湿地影响机理与生态修复

项目内部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并高质量地完成研究任务、实现预期目标,确保项目管理的科学化、合理化和规范化,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围填海活动对大江大河三角洲滨海湿地影响机理与生态修复"项目的管理条例的主要依据是《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

第三条 项目实施"协调、合作、开拓、创新"的管理模式,创造团结协作,自主创新的学术氛围。

第二章 项目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项目实行项目专家组学术指导下的项目首席科学家负责制。 项目首席科学家由中国科学技术部聘任,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全面负责。首 席科学家的主要职责是:

提名并组建项目专家组,定期召集项目专家组会议,通报项目情况, 对项目有关重大问题进行民主讨论和集体决策:

聘任课题组长,在课题间组织协调:

把握项目整体方向和目标,根据项目进展调整研究方向与内容,确保 项目研究按期保质完成:

定期检查评估各课题的研究工作,对课题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做出 决策;

主持召开项目年度总结、中期总结和结题总结会议以及国内外学术研讨会;

接受科技部和项目依托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年终向项目依托部门和项



目专家组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第五条 项目专家组在首席科学家领导下工作,负责项目的学术指导和具体实施。主要职责是:

制定本项目的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提出课题经费比例分配方案:

负责项目计划的执行,审核课题的研究方案和经费预算,定期检查课 题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

根据科学发展趋势和课题研究计划执行情况,提出项目研究计划、研究队伍及经费分配方案的调整意见;

组织年度总结和学术交流,提出项目年度报告;项目结题时提出项目 结题总结报告:

推动国内外学术交流及合作研究,促进、协调跨学科、跨单位间的联 合、协作。

专家组成员在受聘期间,若因出国等原因要求临离职(连续时间超过半年),须向项目首席科学家提出书面申请,报项目依托部门职能司(局)批准;离职超过一年者,将不再保留专家组成员资格。专家组成员中应有不承担本项目任务的至少 3 名专家参加。

第六条 项目实行课题组长负责制,课题负责人由首席科学家聘任,在项目首席科学家和项目专家组的领导下工作,对课题的具体实施全面负责;首席科学家应为课题负责人之一。课题负责人主要职责是:

- 1.组织编写课题执行方案,提出课题分解方案及课题研究年度计划;
- 2. 聘任课题研究骨干,组建研究队伍;
- 3. 按要求完成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掌握各专题研究进展情况,确保课题之间的衔接。
- 4. 提交课题年度总结报告;并负责对专题组成员提交的年度总结报告提出初步意见,上报项目首席科学家和项目专家组审定。
 - 5. 按时提交统计报表及总结报告等材料。
- 6. 提交课题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和获奖情况等材料,并及时报送项目管理办公室。
 - 7. 完成课题执行过程中的其他有关工作。
 - 8. 制定课题经费的预、决算(课题提出预算,项目监督执行)。



第七条 项目依托部门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为项目执行中的常设办事机构,设专门办事人员,协助首席科学家进行项目的组织实施。项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协调课题间关系,营造良好的研究条件,确保 项目的顺利实施:

根据项目专家组的意见编制项目总体计划及汇总课题计划;

检查、监督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核对项目的经费预算和年度 经费预算;

组织召开年度总结会议、中期总结会议和项目结题会议,汇总课题年 度报告和结题报告,编制项目的年度总结报告和结题报告,呈报科技部;

协助首席科学家组织召开国内外学术研讨会,促进学术交流;

项目办公室依照首席科学家的意见,定期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进行评估检查,了解课题实施情况,及时针对出现的问题协助首席科学家提出建议;

负责草拟向科技部与依托部门呈报和向课题下发的有关文件,包括定期编制项目简报,有关的会议纪要和通知等,负责项目实施中有关文件、成果、数据资料的保管、整理和存档;

提供资源共享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负责湿地 973 项目内部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网上信息的发布; 完成首席科学家和专家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项目的实施管理

第八条 根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项目研究实施 "项目 - 课题"两级管理,执行课题组长负责制。

项目计划任务书和课题任务书是项目执行和管理的依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项目计划任务书由科技部与项目首席科学家和项目第一承担单位签订。973 项目下设 6 个课题,项目首席科学家依据项目计划任务书同课题负责人和承担单位签订课题计划任务书,作为课题实施的依据。课题分级合同由课题负责人负责签订并报项目办公室备案。课题负责人和所有承担项目的人员应保证任务书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应严格按照课题任务书中的研究内容和方案执行,不得随意变更。课题所有骨干和参



加人员应在任务书中亲笔签字,不得请他人代签。课题责任人在科技部批准的计划任务和预算范围内享有自主权。

第九条 定期汇报制度。各课题需要定期(半年期)向项目首席科学家和项目办公室提交最新研究进展、新发现或新观点,由项目办负责编制项目简报及时通过 973 计划内部管理系统对外发布,同时应及时把发表的论文、专著、专利等成果在内部管理系统上登载。

第十条 年度报告制度。每年 11 月下旬,项目首席科学家和项目专家组成员将以会议评审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年度总结,项目年度总结报告在项目年度科技报告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科技报告在课题科技报告的基础上形成。课题负责人应在年度总结会上作课题进展报告,各课题需积极准备和配合。

第十一条 重大事项报告制。课题实施过程中,涉及课题研究目标、主要研究内容、课题设置的等重大事项的变更应及时向项目首席科学家和项目办公室汇报由其向归口部门报告,并按照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报科技部审批。因中期评估不合格而被终止或撤消的研究工作,具体的承担单位应对其已做的工作、经费使用等作出书面报告,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首席批准,同时报项目办公室备案,呈报科技部。

第十二条 数据共享制度。在项目办公室的管理协调下,实现数据共享制度。各课题的硬件、软件、数据库资源、收集资料、试验数据、模型等应在课题及项目内实施充分共享,确保项目研究任务的完成和预期目标的实现。数据共享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和《知识产权法》。数据用户需填写数据使用申请和使用协议(注明使用用途、范围、数量等),在得到原始数据获得者(课题负责人)同意方可使用。严格避免数据重复使用和最大程度的实现项目组内数据共享。

第十三条 中期评估制度。在项目中期评估前,首席科学家和项目专家组应会同项目依托部门进行项目中期总结。项目中期总结由首席科学家主持,项目专家组成员参加,并邀请领域专家咨询组责任专家、项目外同行专家和项目依托部门管理专家参加。项目专家组对课题工作状态和研究前景进行评议,并对项目课题设置、课题研究内容和目标、研究队伍等方面提出调整方案。课题负责人应在项目中期总结前向首席科学家提交课题中期总结报告,并积极准备中期总结汇报。

第十四条 结题评估制度。项目结题时,首席科学家及项目专家组应督



促课题组长完成结题总结报告,并于结题前三个月向专家组提出评估申请。项目结题评估工作,在首席科学家主持下,由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咨询顾问组成员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结题评估工作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紧紧围绕出成果、出人才、攀高峰的基本要求,注重项目的整体研究水平、创新成果和人才培养的业绩。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的经费来源中央财政拨款,主要用于支持中国大陆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开展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基础研究和承担相关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鼓励多渠道联合资助;经费预算、决算由科技部决定编制。经科技部批准的经费预算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做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经费预算调整程序,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课题实施过程中,涉及课题研究目标、主要研究内容以及其它不可抗力造成意外损失等原因,对课题经费预算的执行造成较大影响时,需报项目首席科学家和项目办公室由其按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审批程序报批后,方可调整。

第十六条 国家重点发展计划项目的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期间的设备费、材料费、试验费、会议费、管理费、国际交流与合作费和其它相关费等。

第十七条 各课题的财务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实施"2+3"滚动式管理。根据中期评估的结果,进行经费比例调整,实施奖惩制度。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课题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课题经费专款专用,严禁使用课题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对因各种情况不能或不应继续执行的课题,要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经科技部批准后进行调整。对已经批准撤销的课题要停止拨款,已用经费须说明理由。所余经费一律追回。经费使用情况接受监督,每年应在年度总结会上进行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课题经费年度决算。课题决算由课题 承担单位财务部门会同课题负责人编制,于 4 月 10 日前报项目承担单位 审核,审核汇总后报送科技部。



第十八条 课题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首席科学家对课题经 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跟踪了解;课题承担单位负责对经费 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监督。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十九条 成果标注制度。项目(课题)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等,均应标注"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2013CB430400)/课题编号(2013CB43040X); 英文论文标注为"National Key Basic Research Program of China"("973 Program")及项目编号(2013CB430400)/课题编号(2013CB43040X)。

第二十条 成果认定制度。研究论文或专利符合下列标准将被认定为课题成果。① 成果的研究内容与课题的研究内容一致或与课题的总目标紧密相连;② 该课题必须标注为第一支持项目。

第二十一条 成果备份制度。各课题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实验原始数据和资料、专利及鉴定证书等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应及时、准确、有效地递交项目办公室,并由其备案保存。

第二十二条 著作权的归属和使用。著作权的归属和使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保障课题承担单位和承担人员的合法权益。项目结题三年后,科技部将对有关专著、论文引用频次及新发表论文、成果鉴定、获奖及推广效益等情况实施跟踪管理。

第六章 人员管理

第二十三条 时间保证制。按照《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管理办法》,所有项目骨干应保证足够的的时间投入到课题研究工作,应严格按照预算书中的年投入时间执行,同期参加或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若有特殊原因确需出国或离岗超过半年以上的,应事先提出申请,报项目首席科学家和项目办公室,并由其报计划管理部门批准。课题负责人及主要研究人员,如实报告课题实施进展或完成情况;合理分配工作时间,严格执行课题任务书确定的各项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

第二十四条 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课题经



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对课题负责人处罚,同时根据情况可采取暂缓拨款、通报、停止拨款、终止课题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实施细则由项目首席科学家、项目专家组和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项目首席科学家

发送:课题负责人、课题骨干成员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围填海 973 办公室

联系电话: 010-58802771 Email:coastalwetland@163.com